

依據114年11月05日
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本學年度各項審查資料全面採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編 印 單 位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 :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 詢 電 話 : (03) 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
傳 真 電 話 : (03) 8900121
招 生 信 箱 : exam@gms.ndhu.edu.tw
招 生 資 訊 網 址 : <https://exam.ndhu.edu.tw>
網 路 索 取 繳 費 帳 號 日 期 : 114年12月31日(三)上午9時起
至 115年01月21日(三)下午3時止
網 路 報 名 暨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日 期 : 114年12月31日(三)上午9時起
至 115年01月21日(三)下午4時止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考試重要日期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免複試）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需複試）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	
資格審查申請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 （限以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u> 資格報考者申請，以郵寄方式辦理）	
報名費減免申請 (含網路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 <u>下午 4 時止</u> （限符合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身分報考者申請）	
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u>下午 3 時止</u> (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u>下午 4 時止</u> (審查資料包含 <u>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u>)	
筆試試場資訊公告及 <u>應考證下載</u>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起 (應考證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起	
口試、術科相關資訊公告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 (口試、術科時間及報到地點等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	無
口試（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無
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無
筆試	115 年 03 月 08 日(日)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無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u>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u>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初試結果公告後
通過初試考生 <u>自行下載</u> 複試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 (ATM 轉帳)	無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初試結果公告後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複試（口試）	無	115 年 03 月 21 日(六) <u>（複試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u>
放榜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下午 5 時前
<u>自行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u>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放榜公告後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 放榜公告後
正取生驗證、報到日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5 年 04 月 23 日(四) (備取生遞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下午 5 時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目錄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iii
壹、 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	1
二、 簡章.....	1
三、 聯合招生學系說明.....	1
四、 報名及費用.....	1
五、 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3
六、 報考規定.....	6
七、 應考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7
貳、 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8
參、 錄取.....	9
肆、 放榜.....	10
伍、 成績複查.....	11
陸、 驗證及報到程序.....	11
柒、 註冊、入學.....	13
捌、 考生申訴及其他.....	14
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4
拾、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15
一、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報名共同規定.....	15
【A、聯合招生系所班組】.....	16
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聯合招生.....	1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	1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聯合招生.....	18
【B、個別招生系所班組】.....	19
理工學院.....	19
環境暨海洋學院.....	2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5
管理學院.....	47
花師教育學院.....	54
藝術學院.....	63
原住民民族學院.....	67
二、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69
理工學院.....	7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71
管理學院.....	72
花師教育學院.....	75
藝術學院.....	79
原住民民族學院.....	80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81
附錄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84
附錄三、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85
附錄四、 報名需上傳資料檢核表.....	86
附錄五、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87
附錄六、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9
附錄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0
附錄八、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4
附錄九、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96
附錄十、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99
附錄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101

附件 (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五：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件八：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附件九：視訊口試申請表及切結書(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申請使用)
附件十：修習課程規劃書及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限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報名使用)

招生系所班組頁碼對照表

【聯合招生系所班組】-碩士班

學院別	聯招學系名稱	班別名稱	頁碼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聯合招生	1.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16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	1.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2.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17
	社會學系聯合招生	1.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2.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18

【個別招生系所班組】-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別	系所別	頁碼
理工 學院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19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20
	化學系碩士班	2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2-23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2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7
環境 暨 海洋 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28-3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32-33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34
人文 社會 科學 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35-37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8-39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40
	歷史學系碩士班	41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42
	法律學系碩士班	43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44
	經濟學系碩士班	45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46

學院別	系所別	頁碼
管理 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47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48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49
	會計學系碩士班	5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5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53
花師 教育 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54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公費生	55-56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57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58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59
藝術 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0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6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62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63
原住民 民族學 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64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65-66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67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68

【個別招生系所班組】-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別	系所別	頁碼
理工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0
人文 社會 科學 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1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3-74

學院別	系所別	頁碼
花師 教育 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5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76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7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8
藝術 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9
原住民 民族學 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80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二) 公告時間：114年11月17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 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聯合招生學系說明

115學年度辦理聯合招生學系：

聯合招生學系名稱	班組別名稱
應用數學系聯合招生	1.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	1.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2.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社會學系聯合招生	1.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2.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報考聯合招生學系之考生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志願序(數)；選填2個志願數者，得於2個班組別中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1班組別辦理報到。

四、報名及費用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如報考之系所班組僅辦理筆試項目者，考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即可，無須上傳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5年01月21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5.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3 時止。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止。

(六)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 報名費：

1. 第一階段-初試報名費：

(1)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報名費**(含聯合招生學系)**：新臺幣 1,200 元整。

(2)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2.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考生通過初試後再行繳納；無複試系所免繳)**。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初試結果公告後至各系所班組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5.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1) **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所班組）。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檔案並上傳至申請系統，上傳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3 時止。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 **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系所辦理報到。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2.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3.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或未上傳審查資料，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5. 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班組別、身分別、聯招學系之志願序（數）**。
6. 未在報名期限內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7.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未上傳審查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 (03-8900121) 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6 確認)，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8. 本校開放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班組，**惟筆試時間為同一日，僅能選擇一系所班組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行通知。
9. 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一) 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 (三) 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報考資格所須上傳繳驗之學、經歷證明：**

1.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免繳（除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另行參閱本簡章之『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2. 碩士在職專班 **(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下列資料):**
 -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 i. 應屆畢業生：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後上傳）。
 - ii. 已畢業者：上傳學士級以上之『學位證書』（上傳之文件須與報名系統填寫學歷資料相符）。
 - iii.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學歷(力)證明』或本校核發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第 7 條資格報考審議通過通知』(請參見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掃描檔)：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班組之規定。如系所班組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以後之證明文件。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之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取代。

(3)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除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其餘免繳)：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掃描檔)(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註：現職證明、離職證明，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三)特殊身分考生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考生如具特殊身份，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1)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2)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四、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原住民生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考生，報名時須上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證明文件，原住民考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3.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上傳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簡章『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註：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所需文件。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國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明書 1 份。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三、前兩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1 份。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之入出國證明書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3)持港澳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港澳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四) 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1. 請依本簡章各系所班組所訂之項目上傳至系統（詳見本簡章『拾、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2. 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如有推薦信項目者，上傳程序如下：

- (1)請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頁面之「推薦人設定與查詢」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
- (2)考生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機關、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信】，即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一經點選後，系統即寄出推薦人之邀請信函，推薦人姓名、信箱等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出資料前，務必審慎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 (3)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信相關作業，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前完成推薦信上傳作業，考生亦可自行追蹤推薦信上傳進度，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之更換資料及補件。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2. 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審查資料請依個別系所班組要求分別上傳。
3.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二、五）。**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簡章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班組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50MB 為限。
5.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

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6. 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封面及應考證號。
7. 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8. 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9. 各系所班組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5 年 01 月 21 日（三）），本校概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0.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送出，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網路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 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班組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12. 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審查資料及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報考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組別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惟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班組別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考試招生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5 學

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八)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九) 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不含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3. **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 (十)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十一) 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
- (十三)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
- (十四)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 (81) 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十五)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六、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應考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一) 應考證：

本校**應考證不另行寄發**，請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並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請撥電話 (03) 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 查詢。

(二)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無需筆試系所班組）：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 複試通知單（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初試通過名單公告後，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四) 共同說明事項：

1.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2. 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3. **複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4. 應考證及複試通知單僅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分為採一階段考試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兩大類，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需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一、筆試（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 (一) **筆試時間：115 年 03 月 08 日(日)。**
- (二) 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筆試科目及時間表』，或參閱各系所班組分則內容。
- (三) 考試地點：分臺北考區及花蓮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臺北考區：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 ◆花蓮考區：設於本校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四)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需妥為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 各項考試科目，除註明『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之考科外，其餘皆**禁止使用計算機**；攜帶入場之計算機樣式以掌上型計算機為限，並不得具有翻譯、通訊及上網功能。
- (六) 本校各系所班組之考科，均可能採用外文命題。

二、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口試時間、地點（辦理系所班組請詳見各系所班組分則）：

- (一)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 (二) 考試地點：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三) 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時間、地點：

- (一) **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 (二) 考試地點：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前至藝術學院 3F 音樂學系辦公室（B311 室）。

術科考試詳細時間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一) 初試：

1.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項目（資料審查、筆試）參與初試。
2. 系所班組審查委員就考生所繳交之資料或其筆試科目進行審查評分，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初試（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3. 初試通過名單將於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二) 複試：

1. 複試時間：**115 年 03 月 21 日(六)**。
2. 複試地點：以各系所班組複試通知單指定之時間地點為準。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3. 考生至各系所班組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五、特殊狀況須申請視訊口試者(僅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考生若因故無法親自到校應試，且符合簡章附錄十一『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規範』之申請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並於簡章訂定招生系所口試日期二日前，以傳真或 E-mail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視訊口試申請。

參、錄取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系所班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 (四) **聯合招生學系分發原則：**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 社會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學系碩士班社會企業組

1. 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聯合招生學系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序依次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

- 列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2. 分發時，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聯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
 3.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聯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分發優先順序，且該名次考生志願序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4. 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組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5. 聯合招生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6. 聯合招生學系遞補方式：
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未報到，則不能再遞補其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原住民族考生總成績達到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該專班訂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 (三)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專班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三、除特殊規定之筆試科目外，其餘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 0 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六、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錄取，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七、放榜後備取生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八、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免複試)：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
- (二)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115 年 03 月 30 日（一）下午 5 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考試類別	下載日期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免複試)	115.03.17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	115.03.17	未通過初試考生	✓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	115.03.30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班組：考生請於 115 年 03 月 19 日(四)前提出申請。

(二) 採二階段考試系所班組：

1. 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請於 115 年 03 月 19 日(四)前提出申請。

2. 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4 月 07 日(二)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檢附表件：

(一) 簡章『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 本校成績單。

(三) 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注意事項：

(一) **筆試科目**：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答案卷部分僅就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電腦卡部分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

資料審查、術科、口試項目：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二)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 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6)。

二、考生若同時報考並獲本校不同系所班組錄取，僅得擇一系所班組報到及註冊，若經查明有重複報到或註冊情事者，即取消本校考試招生錄取資格，已繳交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放榜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止（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班組，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班組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至錄取系所班組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備取生：

1.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04 月 23 日(四)當日起公告於各系所班組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2.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班組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3.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系所班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1. 一般生：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或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在職生：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 (5)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五、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 (6)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構名稱、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起迄及工作內容概述，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

※現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二) 碩士在職專班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持境外學歷者，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六、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30 日。

柒、註冊、入學

一、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二、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臺(86)高(一)字第 86110732 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 臺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班組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班組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
- 十二、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除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化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十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上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系所放榜缺額，尚未併入本簡章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如遇招生名額調整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週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報名共同規定

(一)一般生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3. **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三)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規定：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簡章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 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115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1)簡章附件七、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四)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班組簡章內容。

【A、聯合招生系所班組】**※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聯合招生****(一) 招生系所名稱與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0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不分組	3	0

(二) 考試方式與相關資訊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基礎數學	100 分	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2. 網路報名時，欲報考本聯招學系之考生，請選擇「應用數學系聯合招生」為報考單位，並於填寫網路報名表時選填至多 2 個志願，網路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志願序（數）。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碩士班】</p> <p>1. 本系應用數學碩士班培育切合市場需求之專業人才從事研究工作或就業，像是大數據、人工智慧、密碼學、統計機率模型、數理統計、圖論、量子資訊、表現理論、排隊理論...等。</p> <p>2. 本系師資優良，教師各有專長並富有教學熱忱，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C、C++、Python、MATLAB、R、Swift)。本系碩士生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p> <p>【統計碩士班】</p> <p>資料數據大量產生甚至氾濫，知識訊息與意義重組解構---這是個最混亂不安的時代。但如果你具備足夠的資料科學的知識、素養與能力，這正是一展長才，展翅飛翔的最好時代。在這裡你將學習到資料科學的核心，如以下項目的主要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基礎：線性代數/矩陣、最佳化、分析/數值分析及其應用。 ● 統計建模 & 深度學習：機率/數理統計、迴歸/無母數、多變量分析、機器學習、大數據因果推論、類神經網路、品質管制、統計諮詢、生物統計、時間序列分析、遺傳流行病學。 ● 程式訓練：計算與統計軟體，如 R、Python、C/C++、MATLAB。 ● 資料分析/詮釋/報告：資料視覺化，書面/口頭報告與溝通。 <p>歡迎具備大學數學基礎或對資料科學有高度動機/好奇心的非數學統計背景同學加入我們，裝備鍛鍊好現代的資料科學能力，探索這充滿刺激與挑戰的資料異世界！</p> <p>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供就讀學生申請，歡迎踴躍報名。</p>		

(三)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3513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電子信箱	math@gms.nd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am.ndh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

(一) 招生系所名稱與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	0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3	0

(二) 考試方式與相關資訊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或寫作計畫書（應至少擇一上傳）。 3.作品（應至少擇以下文類二種上傳）：A.短篇小說 2 篇；B.現代詩 10 首；C.長篇小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 1 章；D.劇本 1 韻；E.散文 5 篇；F.非虛構寫作 2 篇；G.學術論文 1 篇；H.讀書報告 2 篇。 4.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推薦函...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2.網路報名時，欲報考本聯招學系之考生，請選擇「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為報考單位，並於填寫網路報名表時選填至多 2 個志願，網路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志願序（數）。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p> 1.本碩士班為聚焦於現當代華文文學、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系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 2.文學暨文化研究組(M.A.)得以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報告取得學位；創作組(M.F.A.)以小說、散文、詩或報導文學等文字創作取得學位。 <p>備註：</p>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或學士班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文學與藝術思潮」、「文學概論」擇一修習，曾修過「文學概論」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 2.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及創作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3.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 4.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 5.系上設有獎學金獎勵學生：東華華文文學獎助學金、研究生論著獎勵、研究生獎學金（包含研究生入學菁英獎學金、僑生外國學生獎學金、研生成績優秀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

(三)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5262	傳真號碼	(03) 8900187
電子信箱	sl@gms.nd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ili.ndh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聯合招生

(一) 招生系所名稱與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2	0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1	0

(二) 考試方式與相關資訊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2.網路報名時，欲報考本聯招學系之考生，請選擇「社會學系聯合招生」為報考單位，並於填寫網路報名表時選填至多 2 個志願，網路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志願序（數）。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p> <p>1.本系培養重視社會公平正義，具有前瞻性規劃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實務和研究人才。</p> <p>2.本系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且師生互動良好。</p> <p>3.專業課程與實務相結合，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及民營企業的人事、規劃與研究發展部門，也具有參與高普考的學科優勢。</p> <p>4.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師資培育課程。</p> <p>5.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含專題研究論文及社會實務專業報告兩種方式。</p> <p>6.歡迎不具有社會學背景的考生報考。</p> <p>備註：</p> <p>本系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三) 聯合招生學系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5582	傳真號碼	(03) 8900193
電子信箱	nancyya@gms.nd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pa.ndhu.edu.tw

【B、個別招生系所班組】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自傳（內容需含研究計劃）。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92~4
傳真號碼	(03) 8900166
系所網址	https://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碩士班配合科技發展趨勢設計主題課群，以「生物物理」、「理論與計算物理」、「奈米與光電物理」及「凝態物理」為核心領域，提供整合專業知能的訓練，滿足研究所畢業生未來在學術進修或各領域就業時的專業背景需求。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及百分比）。 2.自傳。 3.讀書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63
系所網址	http://ndhul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hyuaner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生物醫學科技是二十一世紀重要的產業，政府積極推動生醫產業在臺灣生根，近年來，生物醫學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尤其在基因體、蛋白體、生物資訊、轉譯醫學、智慧醫療等方面的研究。現今全球的快速進展之下，未來醫學發展將有重大的突破。本系以生物醫學為核心，結合臨床診斷、生醫資訊與生醫科技，訓練學生在人類疾病上，具備探索的知識與能力。系所教師具有國內外頂尖大學博士學位，在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與研究設備進行授課指導。除致力於教學外，教師積極指導學生或專職人員從事最先進的生物醫學基礎、應用型及轉譯醫學研究。研究主題包含轉譯醫學、精準醫療、幹細胞與疾病治療、奈米醫學、癌症、病毒、藥學、中草藥、生醫資訊等。面對生物醫學領域的快速進展，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現況，以推動「老化醫學相關研究」為首要重點發展方向。當前以培育跨領域的生物醫學專業人才為目標，並結合社區醫學中心，共同合作培育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典範。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普通化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72~3		
傳真號碼	(03) 8900162		
系所網址	https://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lij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化學系師資在生化、藥物、分析及材料各項領域都有相當獨到的表現，為同學奠定深厚的根基，未來學成後亦可勝任電子、生醫、綠色化學與能源科技等相關產業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工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個人資料表(請從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訊息」下載表格)。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師資完整、專長多元且業界實務經驗豐富。全系外籍生人數佔本系學生 1/3，比例高居全國資工系之冠，國際化績效已深獲國內外肯定。近年本系在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重點科技領域均有承接公民營單位之大型多年期計畫，資源充沛且研發團隊正積極跨域合作，開發包括智慧醫療、智慧農業與智慧觀光等智慧型應用，協助在地發展特色產業。歡迎有意往人工智慧與網路資通訊科技之多元領域發展職涯的同學或社會人士報考以加入本系。</p> <p>備註：</p> <p>本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工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 限非資訊工程及資訊科學系畢業者報考。 2.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個人資料表(請從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訊息」下載表格)。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師資完整、專長多元且業界實務經驗豐富。全系外籍生人數佔本系學生 1/3，比例高居全國資工系之冠，國際化績效已深獲國內外肯定。近年本系在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重點科技領域均有承接公營單位之大型多年期計畫，資源充沛且研發團隊正積極跨域合作，開發包括智慧醫療、智慧農業與智慧觀光等智慧型應用，協助在地發展特色產業。歡迎有意往人工智慧與網路資訊科技之多元領域發展職涯的同學或社會人士報考以加入本系。</p> <p>備註：</p> <p>本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碩士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3. 個人資料表(請從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訊息」下載表格)。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因應產業科技需求，人工智慧人才需求孔亟，本碩士班於 112 學年度起新設成立。本系擁有充足的專業領域師資及軟硬體設備資源，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 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的研發上屢獲國科會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更有多項結合跨領域的應用型研究計畫。本系國際化脚步積極，全系外籍生人數佔本系學生 1/3，堪稱全臺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就能看見全世界。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讀書及碩士研究計畫書。 3.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等。若有專題研究成果者，請提供「大學部專題報告分工及貢獻度說明表」（該表單請上本系系網最新消息或招生專區下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63
傳真號碼	(03) 8900169
系所網址	https://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enorit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研發領域涵括人工智慧、影像處理、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與製程、綠能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行動網路、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前瞻研究主題。除了從事學術創新及突破性研究之外，本系亦提供學生執行產學合作之機會，厚植實務經驗，增加就業機會。本系碩士班畢業校友多創辦或任職於科技公司或擔任公部門之工程人員。本系位處風景優美之花蓮，具備最適合學術研究之生活環境。學生可徜徉在美麗的山水間，無憂的從事學術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 材料科學導論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02		
傳真號碼	(03) 8900172		
系所網址	https://m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課程內容提供奈米、光電半導體、金屬、陶瓷、高分子與計算材料等相關專業知能的訓練。提供產業實習，強化與產業界連結。畢業生就業涵蓋晶片半導體產業鏈、光電、綠能、鋼鐵、金屬、航太等產業，薪資待遇優渥。本系師資專長多元，由專精國內產學界之教師共組教研團隊。鼓勵學生自行操作儀器。歡迎材料系及非材料本科系同學報考。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工程數學	100 分	1.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內容為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83		
傳真號碼	(03) 8900171		
系所網址	https://oe.ndhu.edu.tw		
電子信箱	minilimit1203@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太陽光電半導體、照明顯示與光電應用為研究範疇，能源領域表現卓越。同時維持廣度，如光觸媒氫能、智能化能源系統、AI、矽基半導體元件的模擬與製作、生醫光電、軟物質光材料、有機光電、光學模擬與應用皆有觸及。積極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計畫，以及學術訪問來強化研究深度與廣度。結合東臺灣貴儀中心，本校能源科技中心的設備，具備完整的光電領域相關研究平台。師資相當年輕，且師生具良好互動與溝通。對光電領域有興趣的同學，我們都誠摯的歡迎您加入本系碩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自傳及未來修課規劃。 3.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或作業、實習成果、外語能力、社團活動及推薦信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口試（占分 6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各為 100 分。 2.本組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時間：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口試內容以環境研究知識及對環境議題之觀察與看法、未來研究讀書計畫、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特別是符合本系教師研究專長為範圍。 (4)考生每人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請考生準備 10 分鐘的電腦簡報介紹，其餘 10 分鐘由考試委員提問。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以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環境教育	100 分	無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p> <p>備註：</p> <p>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態與保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生物學	100 分	無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p> <p>備註：</p> <p>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地球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自傳及未來修課規劃。 3. 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或作業、實習成果、外語能力、社團活動及推薦信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p> <p>備註：</p> <p>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生物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 3. 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4. 教授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8) 8825001 轉 8007
傳真號碼	(08) 8825087
系所網址	https://im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所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 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為原則。 3. 入學後須依本組課程規劃修習課程。 4.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 3. 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4. 教授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8) 8825001 轉 8007
傳真號碼	(08) 8825087
系所網址	https://im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所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 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為原則。 3. 入學後須依本組課程規劃修習課程。 4.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碩士學位學程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 英文讀書計畫（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3. 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61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p/426-1075-9.php
電子信箱	ttu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及師資的全英語授課學程，期待學生成為「改變環境者」。透過「應用生態學及人文領域」、「科學管理」和「環境政策與治理」三階段課程設計方式，培養學生以尊重及謹慎態度面對退化中的自然、社會及文化等而衍生的環境議題，並積極推動可持續性的永續發展，與建構強調人文關懷的社區經營與資源治理模式，達有效的共同管理目標。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詢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諮詢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筆試（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普通心理學	100 分	無
	2.諮詢心理學	100 分	含諮詢理論與技術、諮詢實務
考試注意事項	1.筆試科目總分為 200 分；口試項目總分為 100 分。 2.本組考試採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複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1 日(六)		
複試參加資格	依筆試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科目總成績；2.筆試科目 1		
聯絡電話	(03) 8905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5		
系所網址	https://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未修習過「助人歷程與技巧」或相同課程，及「團體諮詢」或相同課程者，兩科合計各 3 學分者（總計 6 學分），須於入學後補修並通過大學部之「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詢」各 3 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入學學生需依本組課程規劃修習課程，完成相關課程及實習通過後，核給諮詢心理學程證明書，始具諮詢心理師考試資格。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臨床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3000 字以內，內含專業與研究興趣主題或方向說明等，12 號字）。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筆試（占分 50%）											
筆試科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滿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相關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普通心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心理學研究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研究法、心理測驗與統計</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普通心理學	100 分	無	2.心理學研究法	150 分	含研究法、心理測驗與統計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普通心理學	100 分	無										
2.心理學研究法	150 分	含研究法、心理測驗與統計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250 分；資料審查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2.筆試科目 1											
聯絡電話	(03) 8905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5											
系所網址	https://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入學後須依本組課程規劃修習課程，完成相關課程及實習通過後，核給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始具臨床心理師考試資格。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普通心理學	100 分	無
	2.心理學研究法	150 分	含研究法、心理測驗與統計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25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 1		
聯絡電話	(03) 8905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5		
系所網址	https://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要點規定辦理。修課要點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s://rc017.ndhu.edu.tw/var/file/54/1054/img/1151/371725410.pdf 。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民間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簡歷與自傳。 3.讀書計畫（含未來修課規劃、以民間文學為主題之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碩士班分為中國語文組與民間文學組，中國語文組以傳承中華文化，研究中外漢學為主，在課程上以人文化成的恢宏格局，兼顧傳統中文學門義理、辭章、考據三個面向，並延伸至當代。民間文學組研究領域涵括中國民間文學、臺灣民間文學、比較民間文學、民間文藝等領域。旨在於蒐集、整理、發掘、研究、推廣民間文學，藉以發揚民間文化。</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修本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合計至少 8 學分。 2.經由考試入學並註冊之學生，經提交審核通過後，本組榜首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 10 點，其餘新生每名 5 點。 3.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中國語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簡歷與自傳。 3.讀書計畫（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碩士班分為中國語文組與民間文學組，中國語文組以傳承中華文化，研究中外漢學為主，在課程上以人文化成的恢宏格局，兼顧傳統中文學門義理、辭章、考據三個面向，並延伸至當代。民間文學組研究領域涵括中國民間文學、臺灣民間文學、比較民間文學、民間文藝等領域。旨在於蒐集、整理、發掘、研究、推廣民間文學，藉以發揚民間文化。</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修本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合計至少 8 學分。 經由考試入學並註冊之學生，經提交審核通過後，本組榜首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 10 點，其餘新生每名 5 點。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未來研究志趣（英文版約 600 字）。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畢業論文、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系所網址	https://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deng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323
傳真號碼	(03) 8900189
系所網址	https://dhist.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ju1106@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多元，除傳統專題研究論文外（以五萬字為原則），亦鼓勵傳記、口述歷史、紀錄片、歷史小說、歷史遊戲、史學教育研究，及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2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自傳與經歷（1000 字以內）。 3.未來研究或讀書計畫（如報考動機、個人興趣或區域研究相關議題的觀察及認識）。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作品集、實習成果、社會參與、相關競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12
傳真號碼	(03) 8900109
系所網址	https://ts.ndhu.edu.tw
電子信箱	tzumin200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碩士班結合人文地理、地方文史及數位人文等專業師資，提供整合性的跨域教學，是培養臺灣文史研究、地方志編撰、地方創生、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發展等專業人才之研究所。此外，本系碩士生也可甄選校內各類師資培育課程，以中學教職為職涯發展方向。近年本系協助縣志與鄉志之編纂工作，相關經驗與方法也將做為碩士在職專班的培訓重點，適合有志從事地方文史編纂人士報考。此外，碩士學位論文除了學術研究論文之外，亦鼓勵採用技術報告，如紀錄片、傳記小說、創意教案設計、教育研究等實務成果。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 民法	100 分	無
	2. 憲法	100 分	無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2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 1		
聯絡電話	(03) 8905662		
傳真號碼	(03) 8900196		
系所網址	https://law.ndhu.edu.tw		
電子信箱	meditator@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東臺灣唯一教授法學教育及培養政府與企業法律人才之法律學系。 備註：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無法律相關專業考試證照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法律學系之院基礎學程與法律核心學程法律科目含本系教師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至少五科（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補修法律學系法律科目之修課規定，悉依法律學系課程規劃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 2. 自傳與經歷（6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專題報告、畢業論文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12
傳真號碼	(03) 8900191
系所網址	http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以培養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之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的基礎理論學習，並鼓勵研究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與支援，本系最終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另本校設有師培中心，本系研究生可甄選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或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之師資培育課程。</p> <p>備註：</p> <p>本系另訂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上本系網站查詢）。</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學業成績表。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排名、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2
系所網址	https://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 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 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碩士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與經歷（1000 字以內）。 3. 研究計劃（以華語文教學為主題）。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學術論文、書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402
傳真號碼	(03) 8900206
系所網址	https://tclc.ndhu.edu.tw
電子信箱	tclc@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班以華語文教學法及教材研究為基礎，引導學生從事包括書法藝術等各面向華語文教育專題之學習與探討，以期培養出研究與實務能力兼備之華語教學人才。 備註：歡迎有志從事對外華語教學者報考。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簡歷及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專題論文、參與研究或專業工作經歷證明、英語檢定及專業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 本碩士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 (2) 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國際企業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 口試內容以未來研究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知識、個人研究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5-20 分鐘。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42
傳真號碼	(03) 8900151
系所網址	https://i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系以「全球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雙專業課程，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全方位經營能力」之國際企業專業經理人。透過課程中之個案討論、跨文化學習與訓練、校內外創意及經營競賽之參與，扎實養成學生未來進修研究與就業之競爭力。 2. 課程特色及系友表現： (1) 本系系友畢業即就業，跨國企業聘雇比例高；(2) 部分課程結合來自歐美亞非四大洲的外籍生互動，並加入企業參訪與移地教學個案討論的設計；(3) 海外交換生與移地教學機會多【移地教學歷程：2015 年南京理工學院、馬來西亞；2016 年廣州暨南大學、越南；2017 年上海同濟大學、馬來西亞；2018 年上海同濟大學、日本、印度最大鋼鐵廠；2019 年廣州暨南大學、印度最大鋼鐵廠；2022 年日本新創企業參訪及印度觀光旅遊企業參訪；2023 年上海電子業、食品產業及越南】、2024 年往馬來西亞吉隆坡-Senheng（新興電器）及泰國 Thailand Creative Design Center 和 Boonrawd Brewery Co. Ltd.；(4) 本系教師在教學、研究與輔導學生屢屢獲頒獎項。 3. 歡迎各領域學生跨領域報考。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證明及紀錄、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60%），口試（占分 4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碩士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企業管理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口試內容以未來研究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知識、個人研究興趣為範圍。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13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致力於行銷管理、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運籌與決策科學等專業領域之發展。 2.本系提供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包括：雙聯學位、海外交換與全英課程等多元學習機會。 3.本系擁有完整的專業課程規劃，可提供學生學習與時俱進的管理知識和技能，發展企業所需的「核心職能」，以增進學生未來職場的就業力。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履歷表。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013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gsl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師資皆為海內外名校博士畢業，師生互動頻繁。 2.量才適性的教學，邏輯分析、營運管理、語文訓練俱備。 3.課程與臺灣主流產業相結合，畢業生職涯發展多元，薪資相對優渥。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會計學	100 分	1.含中級會計學 2.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2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 2		
聯絡電話	(03) 8903072		
傳真號碼	(03) 8900152		
系所網址	https://rc132.ndhu.edu.tw		
電子信箱	chris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碩士班以培養具備會計專業能力之人才為教育目標。 2.高就業率，畢業生獲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錄取機會極高。部分課程亦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開設。 3.本校提供大量出國交換學習機會。 4.本碩士班學生可申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亦可參與教師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經驗及經費補助。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筆試（占分 100%）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滿分	科目相關說明
	1.財務管理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考試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33		
傳真號碼	(03) 8900155		
系所網址	https://fin.ndhu.edu.tw		
電子信箱	ys01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師資優良：師資專長涵蓋企業財務、投資管理、AI 人工智慧、金融數據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不動產投資等領域，奠定學理解與實務基礎。 2.專業課程規劃：強調專業知識技術、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能力。 3.國際交流機會：與日本長崎大學提供雙聯碩士學位(免付長崎大學學費，長崎大學以英語進行授課)，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交換生合作計畫，培養同學國際觀以及獨立生活經驗，提升個人價值。 4.就業特性：具備財金理論與現代金融專業知識與技術，強調誠信與善良價值道德觀念，培育具前瞻性的中、高級國際金融人才，增加就業機會及強化就業優勢。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p>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p> <p>2. 簡歷。</p> <p>3. 自傳。</p> <p>4.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專題論文、參與研究、英語檢定、專業獲獎資料、專業工作經歷證明。碩士班修課時程彈性大，歡迎在職生報考，請於補充說明工作表現相關資料，以利審查）。</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 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p> <p>2. 本組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2) 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資訊管理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 口試內容以未來研究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知識、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102
傳真號碼	(03) 8900153
系所網址	https://im.ndhu.edu.tw
電子信箱	nana1236699@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 師資優良：師資專長涵蓋大數據、人工智慧、知識管理、資料探勘、資訊安全、行為研究、電子商務、專案管理、多媒體、與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奠定學生理論與實務基礎。</p> <p>2. 專業規劃：突顯大數據、資訊安全、多媒體、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等課程，強調專業技術與獨立研究能力。</p> <p>3. 實務研究：本系有人工智慧與應用、智慧商務與大數據、數位創新與知識管理三大研究領域，並依主軸成立三大領域實驗室，推動多項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劃，加深與產業的連結。</p> <p>4. 完全就業：本碩士班學生具備資訊技術與管理知識，常擔任系統分析師、企業資源規劃顧問、資訊安全顧問、資料庫管理師、專案管理師、資料科學分析師、程式設計師等工作，深受產業歡迎。</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自傳（建議含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規劃設計作品集、畢業論文、專題報告、各類型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35%），口試（占分 65%）
考試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 本碩士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 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 口試內容以報考動機、個人特質、未來讀書計畫與論文研究方向、以及其他相關知識為範圍。 3. 自傳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EZ461K ）。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58
系所網址	https://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tel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秉持「在地關懷、國際視野」的精神，規劃培養「深度遊憩體驗」、「關懷社群健康」及「強調資源永續」之經營與規劃的觀光休憩專才。為國內少數大學具有觀光休憩完整學制（學士、碩士、博士）的學系，師資陣容整齊堅強，包括「觀光產業與發展」及「休閒遊憩管理」兩大領域學程。專業學術注重觀光產業經營、永續觀光發展、休閒健康及遊憩資源管理等方向。研究生專業訓練強調學術思維與研究發表、國際學術交流、多元專業學門論述。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英語檢定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56
傳真號碼	(03) 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提供若干名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費隨班附讀（非專班）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公費生	
組 別	國小學程組（一般生）	國小學程組（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公費生：1 名	公費生：1 名
報考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本班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3.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4.報考 國小學程組（原住民生） 者，報名時須上傳： (1)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泰雅族語中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及培育條件	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南山國小 (118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國民小學教師，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藝術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宜蘭縣學校金洋國小 (118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國民小學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2.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表及排名。 4.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十）。 5.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經歷、相關著作、研究報告、語言檢定證明等）。 7.英檢成績單【無則免附】(選繳)。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碩士班考試 採一階段進行 ，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口試內容以未來研究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知識、個人研究興趣為範圍。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556	
傳真號碼	(03) 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續下頁)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各組考生成績若皆未達錄取標準時則從缺。</p> <p>2.國小學程組（一般生）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須為第一張教師證書，並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藝術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雙語教學次專長須於畢業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並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數位）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與數學達「精熟」級，數位達「基礎」級。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詳見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網頁，未能達此項英語能力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p> <p>3.國小學程組（原住民生）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須為第一張教師證書，並須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畢業前須取得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p> <p>4.公費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p> <p>5.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 117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p> <p>6.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p> <p>7.持 108 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p> <p>8.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p> <p>9.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p> <p>10.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p> <p>11.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p> <p>12.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p> <p>13.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p> <p>14.報考國小教師組之錄取學生入學後，其研究所課程依本系之修課規定辦理。</p> <p>公費生相關資訊請務必至</p> <p>網址：https://eam.ndhu.edu.tw/p/412-1068-22839.php?Lang=zh-tw 詳閱。</p>
---------	----------------------------------------------------------------------------------------------------------------------------------------------------------------------------------------------------------------------------------------------------------------------------------------------------------------------------------------------------------------------------------------------------------------------------------------------------------------------------------------------------------------------------------------------------------------------------------------------------------------------------------------------------------------------------------------------------------------------------------------------------------------------------------------------------------------------------------------------------------------------------------------------------------------------------------------------------------------------------------------------------------------------------------------------------------------------------------------------------------------------------------------------------------------------------------------------------------------------------------------------------------------------------------------------------------------------------------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碩士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與未來學習計畫（1200 字以內，12 號字新細明體）。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著作、專題研究之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碩士班致力於培養學生的教育與潛能開發專業素養及學術思辨能力，並依學生的研究興趣與專長，提供傳統研究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兩種畢業選擇。課程內容涵蓋教學設計、數位科技應用、潛能開發等多元領域，適合有志從事教育工作或希望深化教學專業的學習者加入，共同探索教育的更多可能。 2.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碩士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履歷（含工作經驗、重要經歷及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 3. 優良事蹟、教育服務相關經驗或證照之說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2. 本班相關課程符合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的科目。 3. 本班為跨領域取向，發展主題包括：AI 在教育上的應用、科學遊戲、教具研發、STEM 課程、社會性科學議題及實作導向的課程與教學等。 4. 就業：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中、小學科學領導教師、科普傳播/科學博物館研究者或經營科學教材、教具之創意產業、教育行政工作等。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碩士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含未來學習計畫）。 3.履歷（工作及學習經歷）。 4.志工服務、社會參與證明及說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57
傳真號碼	(03) 8900173
系所網址	https://gpme.ndhu.edu.tw
電子信箱	jinghu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班旨在： (1)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 (2)推動文化理解與批判、多元性別平權、公民參與及社會涵容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3)重返人與土地家園多物種相依共生的倫理生態。 (4)以全球視野、在地文化為主軸的多元文化教育實踐。 2.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3.畢業生得從事教育、社會及文化之實務工作者或研究人員。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參考文獻、研究流程、預期貢獻…等）。 3.自傳（12 號字，以 2 頁為原則）。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專題研究計畫報告、社團活動、社會參與…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92
傳真號碼	(03) 8900102
系所網址	https://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afeng3836@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歡迎對幼兒教育、保育有興趣者報名，本系畢業生在就業與進修均有亮眼成就。 2.本班學生有機會可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學前特教師資學程（以上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滾動修正之）。 3.進修與就業：(1)進修：國內外各大學之相關博士班。(2)就業：擔任幼兒園教師或參與幼教相關事業之工作、參與或經營幼兒教材之產業、擔任教育行政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600 字以內，12 號字）。 3.研究計畫書。 4.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敘述）。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專案報告、推薦函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72
傳真號碼	(03) 8900217
系所網址	https://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p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旨在深化特教研究、培養優良的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研究人才。本系各項教學設施優良，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擴展生涯視野。 2.對於從事特教教師工作有興趣之研究生，可參加本系師資生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以修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2.讀書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社團活動、社會服務、推薦函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系所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分為「運動人文社會科學」及「運動自然科學」二大主修領域，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主修領域，並取得指導教師同意後提出修業規劃方向申請。在學期間如欲變更主修領域，以一次為限，並需於各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2.提供若干名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費隨班附讀（非專班）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2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p>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p> <p>2. 自傳。</p> <p>3. 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p> <p>4. 作品集（以大學至今之作品為主，每件作品需附說明、媒材與製作年代；影像與動畫檔請上傳至影音網站並附上連結網址（請務必提供正確連結，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該項目資料））。</p> <p>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工作檔案、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122~3
傳真號碼	(03) 8900177
系所網址	https://artech.ndhu.edu.tw
電子信箱	chiu9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課程以培養學生應用現代藝術與媒材表現情感思想，以及產品設計與新視覺傳達之研究為主要目標。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金曲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2. 獲金音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方式及占分	術科（含口試）(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p>1. 術科，各樂器別曲目規定如下，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唱。</p> <p>請於報名期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止至網頁 https://forms.gle/vTWvCMgTb3LrnvF7 填寫術科曲目表。</p> <p>(1)鋼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巴赫平均律一組（含前奏曲與賦格）。 b.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含所有樂章）。 c. 浪漫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包括印象樂派及 1900 年以後之作品）一首。 <p>(2)聲樂：曲目需含三種不同樂派之作品，並知曲名及演唱角色（自備伴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歌劇或神劇選曲（原調）2 首。 b. 藝術歌曲：自法、英、義、德四種語言，任選 2 首不同語言之歌曲。 c. 中文歌曲 1 首（含國、臺、客、原住民語）。 <p>(3)合唱指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鋼琴演奏一首。 b. 聲樂演唱一首。 c. 現場抽題試教合唱曲一首（含指揮及詮釋，現場備有合唱團）及合唱總譜彈奏，考試曲目於術科考試前一個月公佈於音樂系網站上（此項目不須背譜）。 <p>(4)小提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與組曲，選自同一首作品之一快與一慢樂章。 b. 完成於 1800 年之後之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若有裝飾奏需演奏裝飾奏），或一首 Concert Piece。 <p>(5)中提琴、大提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大提琴(中提琴)組曲，選自同一首作品之一快與一慢樂章。 b. 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若有裝飾奏需演奏裝飾奏），或一首 Concert Piece。 <p>(6)管樂：三首作品，至少含兩種不同樂派。</p> <p>(7)擊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鍵盤敲擊樂器獨奏作品一首（馬林巴琴或顫音鐵琴）。 b. 鼓類敲擊樂器獨奏作品一首。 c. 開放性選擇獨奏作品一首。 <p>（以能夠凸顯個人風格特色的作品為佳，委託創作或個人之原創作品亦可）。</p> <p>*鍵盤樂器一律背譜演奏、鼓類樂器不需背譜演奏。</p> <p>*學校提供一般規格敲擊樂器，其他樂器需求請自行準備。</p> <p>(8)爵士薩克斯管、爵士小號、爵士長號、爵士低音號、爵士低音提琴(含電貝斯)、爵士鼓、爵士鋼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五首爵士標準曲（包含一首 Ballad 與一首 Blu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需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呈現風格。 (b) 考生需含即興演奏。 (c) 若考生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 b. 基本爵士樂理演奏測驗。 c. 視奏。 d. 鍵盤爵士和聲彈奏。 <p>(9)爵士人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五首爵士標準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需不同曲風或速度，並具 Scat 段落。 (b) 若考生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 b. 聽力測驗：七和弦（大、小、增、減）、音程、大小調音階。 c. 視唱。 d. 基本爵士樂理測驗。 <p>2. 口試</p> <p>3. 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1) 考試地點：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p> <p>(2) 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前至藝術學院 3F 音樂學系辦公室 (B311 室)。</p> <p>(3) 術科及口試時間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系所網址	https://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錄取後，須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決定自學士班相關科目中補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民族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自傳及經歷。 3.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個人對文創產業的觀察及認識）。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創作作品、展演、研究、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p> <p>民族藝術組以「文化創業」為重點，透過「傳統與創新」及「創意與產業」整合策略，培育重點專業人才進行具文化特色的藝術產業研發，與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接軌。課程以「族群藝術創作」與「藝創產業經營」為主軸，內容實務多元，涵蓋陶瓷藝術、金工、編織等設計研發，結合藝術經濟與文化創業之概念，進行藝術田野調查、地方創生、藝術企劃、文創實務經營，開發東臺灣文化產業，推廣國際藝術交流等。就業面向多元，除了新創藝術事業外，可進入文化行政單位、畫廊展館、藝文基金會與藝術經濟等文創產業工作。</p> <p>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視覺藝術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自傳及經歷。 3.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個人對文創產業的觀察及認識）。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創作作品、展演、研究、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p> <p>視覺藝術教育組以「創意與創新」及「藝文教育產業」整合策略，培育重點藝術教育專業人才及產業研發。發展方向多元並結合社區資源，課程規劃以「藝術創作與教學產業研發」為主軸，內容有多元文化與當代藝術思潮、視覺心理與文化議題、繪本創作與教學、審美關懷、創意潛能開發及藝術終身學習等。善用實務應用價值，培育具有文化觀、國際觀之藝術教育專業師資及研發人才。</p> <p>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 報考動機與研究計畫書說明 (3000~5000 字)。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語言能力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762
傳真號碼	(03) 8900201
系所網址	https://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結合人類學、社會學、歷史、族群藝術、文化研究等學科訓練，提供修習族群研究以及多元文化的專業課程，以培養相關的專業人才，未來可以投入族群與多元文化之研究或實務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 自傳（3000 字以內）。 3. 讀書暨研究計畫書（5000 字以內）。 4.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作品、展演、獲獎、社團服務或成就表現、原住民文化及藝能資料、部落舉薦等等，但不限前列資料類型）。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22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系所網址	https://dsw.cis.ndhu.edu.tw
電子信箱	ring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多元文化視野，以及社會實踐能力之民族發展、原住民族事務及社會工作領域方面之中高階專業人才。在課程設計上，強調跨領域及學科整合，包含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理論、民族研究、社會福利議題、法律及政治、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等內容，建立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與關懷原住民福祉的相關涵養。研究方面，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思考、專業研究/社會工作能力、學術倫理與社會責任知能，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部落化、多元化、質量兼重為目標，期許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素養與文化意識之民族事務、社會工作人才。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服務年資之計算：

1.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或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年資，或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之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計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2.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各招生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均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服志願役或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班組認定。

4.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班組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班組認定。

(三)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簡章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 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115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1)簡章附件七、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四) 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班組簡章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4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個月以上。</p> <p>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2.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3.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p>1.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p> <p>2.資料審查各項目配分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40%，工作成就 30%，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30%。</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4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師資完整、專長多元且業界實務經驗豐富。全系外籍生人數佔本系學生 1/3，比例高居全國資工系之冠，國際化績效已深獲國內外肯定。近年本系在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重點科技領域均有承接公營單位之大型多年期計畫，資源充沛且研發團隊正積極跨域合作，開發包括智慧醫療、智慧農業與智慧觀光等智慧型應用，協助在地發展特色產業。歡迎有意往人工智慧與網路資通訊科技之多元領域發展職涯的同學或社會人士報考以加入本系。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3.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及工作經驗表【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驗年資、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著作或其他特殊表現】。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含學習背景描述、選修課程計畫、修課年限規劃、預定研究論文題目初步構想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500 字以內)、研究目的與背景(含文獻探討)、研究步驟與方法、預期成果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2.個人資料表及工作經驗表填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查詢下載。 網址： https://rc050.ndhu.edu.tw/p/406-1087-250137,r2547.php?Lang=zh-tw 3.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無規定格式，請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內容請參考上方指定繳交資料說明。 4.優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族考生 2 名；考生於報名時請上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12
傳真號碼	(03) 8900191
系所網址	http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培養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之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的基礎理論學習，並鼓勵研究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與支援，本系最終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另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本系研究生可甄選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或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之師資培育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p> <p>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上市、上櫃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 2 年。 (2)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3)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歷成績證明。</p> <p>2.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qvqYdN 下載填寫後上傳)。</p> <p>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p> <p>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下午 1 時起公告於企業管理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未來研究讀書計畫、個人興趣及其他相關知識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ariechi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東部最具影響力的管理教研單位：本系為東部最具規模與影響力的管理教育中心，致力培育具理論基礎與實務洞見的管理人才。歡迎希望轉型精進、提升整合與思考力的在職人士加入。</p> <p>2.堅實師資與核心課程：師資團隊來自國內外頂尖學府，融合學術嚴謹與實務智慧。課程內容涵蓋策略管理、決策分析、數位行銷、創新與永續經營等核心議題，協助學員拓展管理與決策視野。</p> <p>3.學以致用與終身共學：以問題解決導向，結合個案討論、專題講座與企業參訪，協助學員將知識應用於職場實務；並透過多元同儕與校友網絡，打造持續學習成長的專業社群。</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高階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4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5 年以上。</p> <p>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7y1p 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主管工作經驗及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p> <p>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其他領域資歷、未來學習計畫、其他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2 分鐘。</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92
傳真號碼	(03) 8900208
系所網址	https://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emba_c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本專班(組)是唯一直屬管理學院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全院跨系所精選師資開設課程，並以院的規格提供最高水準的軟硬體學習空間與資源。</p> <p>2.本組旨在培養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的核心能力，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地與國際接軌」及「管理專業與全人教育均衡」，以教學個案化、國內外參訪觀摩與實務講座、兼顧在地特色產業之需求為特色，並強化 AI 與 ESG 等數位轉型相關新興領域課程。</p> <p>3.歷年畢業校友多位居產、官、學界之要職，本專班是集結社會菁英的高效學習平台，也是學員建構人脈、累積社會資本的人際場域。</p> <p>備註：</p> <p>1.本專班得依實際入學人數狀況，與性質相近之專班採分班(組)或合班(組)授課。</p> <p>2.本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p> <p>3.本專班之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創新創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16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p> <p>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p> <p>(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p> <p>(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7y1p 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主管工作經驗及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p>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p> <p>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1)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p> <p>(2) 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p>(3) 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其他領域資歷、未來學習計畫、其他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2 分鐘。</p>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91
傳真號碼	(03) 8900208
系所網址	https://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emba_c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本組為全國極少數結合創新創業資源的跨領域 EMBA，將提供學員一個創新思維與創業的互動交流平臺，以及學習服務業管理與發展行銷能力。對於想創業的，有創新想法的，學行銷或金融科技的，本專班是您唯一的選擇。</p> <p>2.除了企業管理的五管(產、銷、人、發、財)，更整合五創(創意、創新、創用、創業、創生)，成就創新創業經理人-(1)課程結合企業業師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授課；(2)校內頂級專業師資提供創新創業特色課程，包括「創意思考、策展規劃、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租稅規劃、法律實務、地方創生」等等；(3)課程採用個案討論互動式教學，學習多面向思維；(4)舉辦跨國企業參訪交流，激發跨文化創意、對國外市場的認識與經營管理能力。</p> <p>3.歷年畢業校友多位居產、官、學界之要職，本專班是學員建構人脈、累積社會資本，進行投資創業的最佳人際場域。</p> <p>4.本專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自創立以來，已有諸多系友創業或與政府單位合作地方創生計劃，成效卓著，歡迎各路人馬齊來開創職涯發展第二曲線。</p> <p>備註：</p> <p>1.本專班得依實際入學人數狀況，與性質相近之專班採分班(組)或合班(組)授課。</p> <p>2.本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p> <p>3.本專班之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32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除應具備共同規定之學歷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任一經歷條件： (以下均不含試用、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p> <p>(1)具教學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p> <p>(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3)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人員或文教機構各類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個月（含）以上者。</p> <p>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3.現職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個人學經歷及與本專班性質相關之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p> <p>2.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p> <p>3.與本專班相關之學術期刊著作資料【至多 3 篇/份，若無則免附】(選繳)。</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56
傳真號碼	(03) 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5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p> <p>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p> <p>2.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本碩專班致力於提供實務導向的專業發展課程，幫助在職教師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從業者提升專業能力，並應對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我們強調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進，畢業條件依學生的研究興趣與專長，提供傳統研究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兩種選擇。</p> <p>2.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p>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p>1.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個月以上。</p> <p>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資格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明文件。</p> <p>2.服務年資證明書。</p> <p>(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指定繳交資料	<p>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專業工作經驗、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p> <p>2.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學術期刊著作等資料）。</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系所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幼教成就【幼教相關表現、獲獎紀錄、實習輔導相關聘書等】。 3.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參考文獻、研究流程、預期貢獻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92
傳真號碼	(03) 8900102
系所網址	https://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afeng3836@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歡迎對幼兒教育、保育有興趣者報名。 2.本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有機會可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學前特教師資學程。本班畢業生在就業或學術深造均有亮眼表現。 3.進修與就業：(1)進修：國內外各大學之相關博士班。(2)就業：擔任幼兒園教師或參與幼教相關事業之工作、參與或經營幼兒教材之產業、參與教育行政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1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3 個月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報考動機】。 2.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個人對文創產業的觀察及認識)。 3.經歷說明資料(如：產業經歷、藝術企劃、策展、創作、設計、展演或產品研發等相關經歷說明及證明等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專班考試 採一階段進行 ，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下午 1 時起公告於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以「藝術經紀人」的專業培育為重點。課程規劃以「藝術經紀專業」為核心、「藝創產業專業」為輔，強化手作美感經濟價值和國際藝術市場競爭力。課程規劃內容有藝術市場、電子商務、經營實務、藝術代理、藝術公關及行銷、品牌經營、展覽企劃、策展空間規劃、藝術行政、藝文財務管理、國際藝術交流等，增加產業亮點及就業競爭力。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0 名，在職生：18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i>(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i>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與本專班性質相關之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驗說明】。 2.讀書或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 3.與本專班相關領域之學術著作【若無則免附】(選繳)。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22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系所網址	https://dsw.cis.ndhu.edu.tw
電子信箱	ring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專班希望招收具有實務經驗的社會工作人才，使其具有進階之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能力，俾能擔任社會福利機構督導與主管等職位。本專班以培育民族社會工作高級專業人才為主，期望幫助學生培養：1、具備進階社會工作專業基本知識與能力。2、建立尊重多元文化與關懷原住民福利的相關涵養。3、增進民族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提供符合各族群文化特性的福利服務。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一)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二)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三)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Edge、Chrome 等主流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資料流失或上傳失敗。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四、報名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班組，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2.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3. 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4. 報考一個聯合招生學系組者，僅需索取 1 組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手續即可。

(三)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

註：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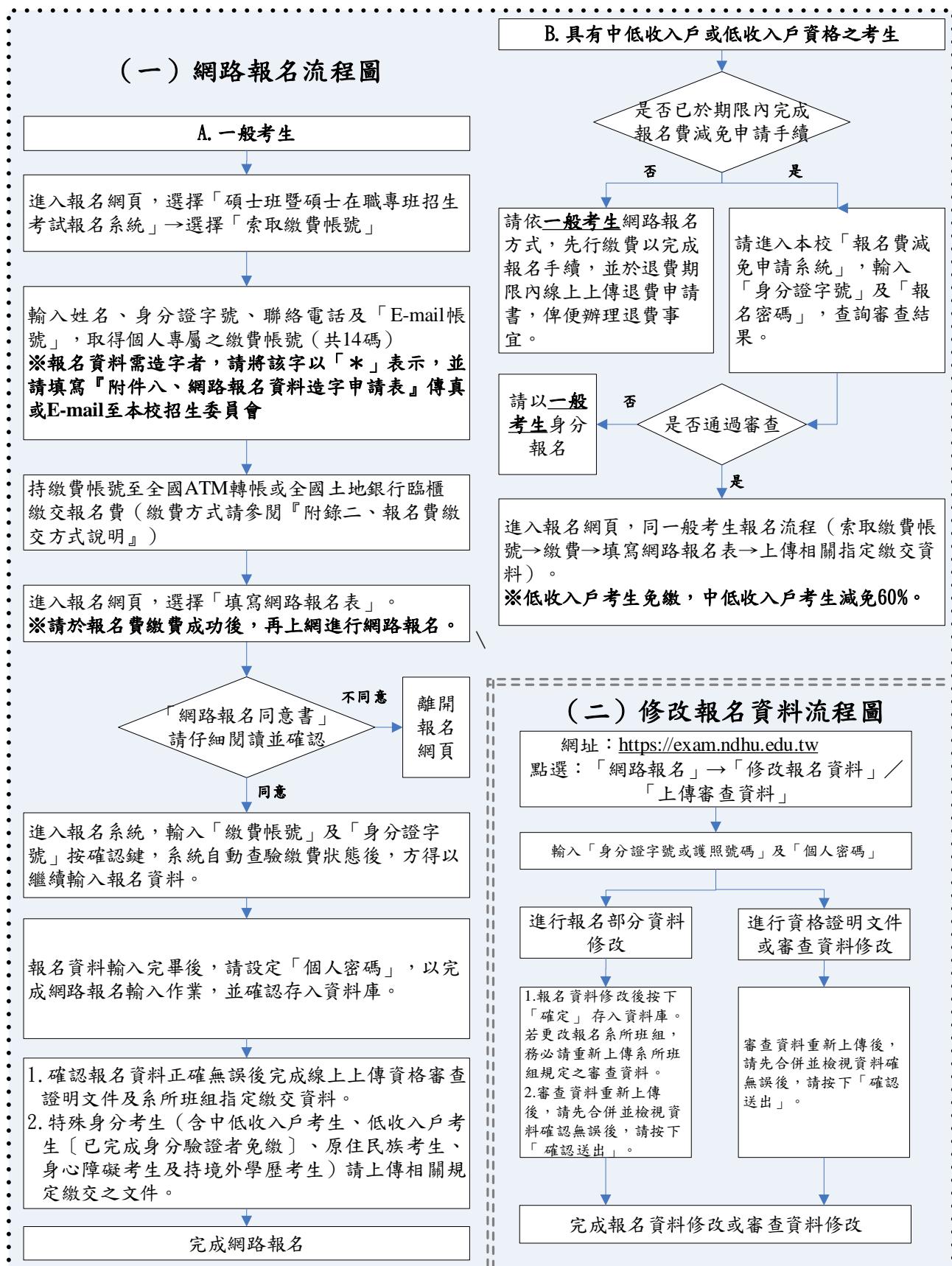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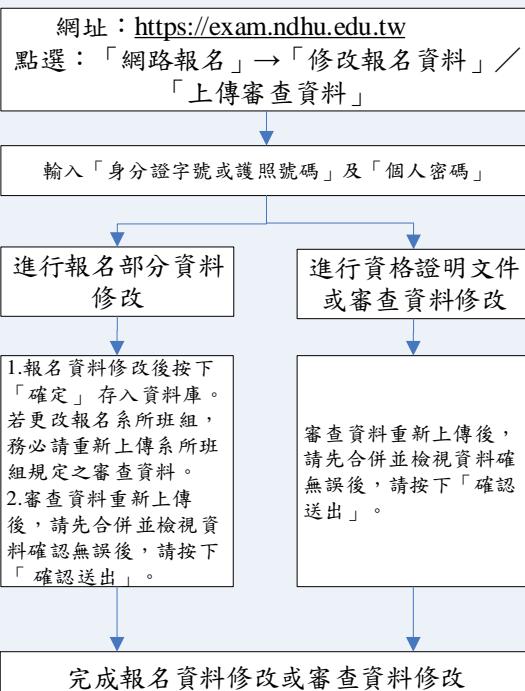
七、上傳審查資料：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份者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

八、完成報名手續。

註：報名系統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審查資料上傳等程序，以完備報名手續。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九、 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3. 推薦信系統推薦人設定及推薦人意願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及下載（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應考證。
3.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4. 通過初試名單。
5. 複試通知單下載暨繳費通知。
6. 錄取榜單。
7.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8.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
9.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八、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班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數），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 2.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 3.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含聯合招生學系）1,200 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系所複試報名費 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4.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含聯合招生學系）1,200 元；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系所複試報名費 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國立東華大學	5034-1234567890123456		
戶名：			
存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 期			
帳 號 金 額 摘 要			
可 抵 用 金 額 起 前 息 日 存 繳 人 備 註 洗 錢			

備註欄
（貨）請勾選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Staff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主辦
附單據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 ◆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含聯合招生學系）1,200 元
- ◆ 碩士在職專班 2,000 元
- ◆ 系所複試報名費 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或一個聯合招生系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並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一、碩士班

系所班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音樂學系碩士班	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獲金曲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2.獲金音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班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資格外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擔任上市、上櫃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2.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3.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組	申請資格外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	申請資格外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錄四、報名需上傳資料檢核表

編號	項目	班 別	說 明
1	資格審查文件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無須上傳。
		碩士在職專班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3.現職證明書(報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須上傳)。
2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1)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 ①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無須再上傳相關資料。 ②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 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2)原住民族考生： 報考 <u>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及 <u>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u> 原住民生公費生之 原住民族考生，報名時須上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 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報考其他系所班組者，無須上傳原住民族證明。）。 (3)身心障礙考生： 報名時須上傳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簡章『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境外學歷考生：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所需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五、審查資料上 傳作業』→『(三)特殊身份考生所須上傳繳驗資料』→4.持境外學歷之考生），並 同時檢附簡章『附件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	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需上傳審查資料系所班組清單如下： ■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創作組） ■ 社會學系聯合招生（社會學組、社會企業組） ■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甲組、資工乙組） ■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地球科學組） ■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生物科技組、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 人文與環境學系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民間文學組、中國語文組） ■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含公費生）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民族藝術組、視覺藝術教育組）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均須上傳審查資料（詳見各在職專班分則說明）。

附錄五、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表示本考科可使用掌上型電子計算機。

筆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8 日（星期日）

系所班組別	時間及考科	上午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09：50		
【應用數學系一聯合招生】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預備鈴 (08:15)	基礎數學	—	
			*普通化學	—	
			*材料科學導論	—	
			*工程數學	—	
			環境教育	—	
			生物學	—	
			普通心理學	諮詢心理學	
			(10:45)	心理學研究法	
				憲法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會計學	
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財務管理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生態與保育組				
諮詢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詢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組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法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民法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5 學年度無須筆試之系所班組：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聯合招生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組、創新創業管理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甲組、資工乙組）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地球科學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間文學組、中國語文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歷史學系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經濟學系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含公費生）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民族藝術組、視覺藝術教育組)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備註：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項目為術科考試。

附錄六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並不得書寫、劃記、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誤用卷卡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一律不予應考。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應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單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含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九、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份之文字記號、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各科答案卷（卡）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開始考試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四、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五、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

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

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 一、考生報考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於口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口試並附有證明者，得申請視訊口試。
 - (一) 因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 (二) 因校際交換、國外實習、因公赴國外參加會議者。
 - (三) 因突發重大傷病、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四)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
- 二、本規範僅適用於無須筆試或術科考試之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
- 三、考生欲申請視訊口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訂定口試日期二天前以E-mail或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申請視訊口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口試時間，並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五、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口試，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口試前一天，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
- 六、視訊口試當天，在口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七、口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口試。
- 八、正式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九、當正式視訊口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因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該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十、視訊口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十一、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人數、口試時間等，須與實體口試一致。
- 十二、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而導致口試無法進行，則可重新進行視訊口試一次。
- 十三、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本規範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繳費帳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10px;" type="text"/> □□□□□□□													
聯絡方式	(手機)				(日)				(夜)					
申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虛擬帳號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線上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6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及同一虛擬帳號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含支局)名稱、銀行與分行名稱及各類代號、考生帳號稱皆須填寫，以利辦理退款事宜)

戶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寫	郵局	郵局名稱													
	局號 (共 7 碼)							帳號 (共 7 碼)							
	其他金融機構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總分支機構代號 (共 7 碼)													
	帳號														

【附件二】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 务 機 關 名 称				
服 务 部 門			職 称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班組之規定。如系所班組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以後之證明文件。
-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取代。
- 五、如開立證明書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本表請於**報名時上傳**；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系所班組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外）。

【附件三】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試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系所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障 碍 類 別		障 碍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鑑 定 日 期	新			
連 絡 人		關 係				
申 請 提 供 協 助 方 式 (請勾選)	筆試科目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u>一或多種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答案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口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術科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備 註	一、無須安排特殊應試服務者免填本表。 二、 請連同身心障礙證明一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三、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 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四、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附件四】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11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系所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地址	(英文)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p>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附件五】

(報考一般碩士班在職生專用)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系所班組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部門及職位	服務年資	年月至年月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服務機關：

負責主管：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專用，請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繳交。

【附件六】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應 試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試 場 號 碼	第 _____ 試場	
系 所 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複 查 項 目 (請 勾 選)	成績單科目及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科目名稱：	分數：			
	科目名稱：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 採一階段考試系所：考生請於 115 年 03 月 19 日(四)前提出申請。

(二) 採兩階段考試系所：

1. 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請於 115 年 03 月 19 日(四)前提出申請。
2. 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4 月 07 日(二)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及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三、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四、筆試科目：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答案卷部分僅就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電腦卡部分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

資料審查、術科、口試項目：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附件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115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班組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參閱各系所班組分則之資格規定)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受理資格條件認定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所審查委員 簽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本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2.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4年12月09日(二)至114年12月16日(二)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資格認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p> <p>*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峯 ）</p>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 2.回覆方式：請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前以<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6 確認。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p><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p>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視訊口試申請表

收件編號：

115 學年度 招 生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 生 姓 名	<input type="text"/>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text"/>
E - m a i l	<input type="text"/>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所班(組) 名 称		應 考 證 號 碼	<input type="text"/>
		簡章訂定口試日期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 請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交換、國外實習、因公派赴國外參加會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重大傷病、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同意出國交換證明或境外學校開立之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派赴國外參加會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欲申請改以視訊口試方式進行，若獲貴校招生委員會同意， 本人將遵循並配合視訊口試相關規範辦理。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考生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視訊口試方案僅適用於無須筆試或術科考試之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
2. 請於招生學系簡章訂定口試日期二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03-8906146確認。（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3. 申請視訊口試需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考生。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承 辦 人 核 章		主 管 核 章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視訊口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班(組) (請勾選下方招生入學管道)

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因特殊原因，於系所班組指定複試日期當日無法親自到校應試，爰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

茲切結如下：

- 一、全程將依規定參加視訊口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二、應試期間確保僅由本人單獨參與，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
- 三、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應試者，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接受取消考試資格之處置，並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公費生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
修習課程規劃書

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畫

姓名：

無教師證

已取得教師證：中等 小教 特教 幼教

公費生培育條件（範例，請按欲報名名額所需培育條件繕打）：○○領域○○專長，第二專長
○○領域○○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
達○○級，學/碩士級培育，○○○學年度分發。（依分發學校要求填寫）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

學期	預計修習學分規劃內容（範例，請自行繕打）	備註
115-1	<p>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共○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或培育條件專門課程：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共○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共○學分。</p>	
115-2	(按修課規劃自行填寫)	
116-1	(按修課規劃自行填寫)	
116-2	申請修畢證書、暫准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117-1	通過教檢者：實習 具第一張教師證者：繼續修習相關科目	
117-2	待分發：通過教檢完成實習 具第一張教師證者：繼續修習相關科目	
118-1	分發至○○學校	
備註欄	<p>115學年度前，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與專長：)</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與專長：)</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通過半年實習（師資類科與專長：)</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教師證（師資類科與專長：)</p>	

補充說明：

- 一、115學年度甲案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
-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惟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受領公費期間，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最低應修習學分數：6學分*4學期=24學分）。
- 三、請務必審慎規劃修課負擔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做好課程自主管理。

※本修習課程規劃書請於報名時上傳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若獲通過，將自 115 年 09 月起，享有教育部補助公費生之一切津貼。每年度審核通過者，將可繼續保有公費生身份至畢業之月份止。118 學年度分發者，自 115 年 09 月受領至 117 年 06 月畢業為止。分發學年度按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不得提前及延後，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因故休學、退學、或未能通過審核者，於完成休學、退學手續、或公告未通過時起，即視同喪失公費生身份，亦將一併喪失一切公費生之權利。

本人已於受領公費前，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條文，對於 1. 畢業後之分發服務年限 2. 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 3. 償還公費之條件與合計基準 4. 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5. 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等事項，以及 6. 本校對公費生所規範之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等，均已詳知相關權利與義務，並願意確實遵守。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在知識與道德上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本人深知，公費生的身分每學年度均需接受審查。審查之基準如下：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指受領公費期間）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按各培育名額之要求)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 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受領公費期間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七、畢業前（指受領公費期間）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學科知能評量、需具教學專長或加註第二專長需求、所屬階段別教育學程、所屬階段別畢業應修學分等，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需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 八、畢業前（指受領公費期間）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九、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指受領公費期間）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指受領公費期間）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二、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指受領公費期間）未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含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本人詳讀並確認上述之規定，也認知以上僅是本人初步的義務約定，正式錄取會在簽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將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考生於報名時親自簽名後再上傳